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內涵及相關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涵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於學理上係指性質相同，諸如男女兩性都是人類，人性尊嚴均應受到尊重；而男女兩性性質之不相同，係指於生理上之不同，如女性會懷孕、生育、哺乳，而男性於生理上則無法勝任此一工作。又男女可能因為歷史或文化社會因素而有不同性質，例如女性由於歷史傳統因素，對參與政治或社會公共事務較缺乏經驗。以上男女間之差異應受到尊重，且應受到實質平等之對待，其資源與機會應受到相同之保障。因此於性別多元性之理解與差異尊重的基本人權觀上，以教育手段建立實質平等之兩個基本概念應包含：

- (一) 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
- (二) 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若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協助，確保其地位之平等與尊嚴。

性平事件之類型

一、性侵害行為：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性侵害之定義：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

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2、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使之接合之行為。
-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使之接合之行為。

3、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1) 依犯罪手段：

A、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強制性交（猥褻）罪(刑 221、22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罪(刑 222、224-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四、以藥劑犯之者。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B、得被害人之同意：合意性交（猥褻）罪(刑 2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例：師生戀

例：兩小無猜

C、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刑 228)、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例：體育老師帶隊比賽

D、趁機性交（猥褻）罪(刑 22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2) 依被害人年齡：

合意性交（猥褻）罪：需被害人未滿 16 歲

例：恩客芳名錄

(3) 犯罪行為：

A、性交：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積極作為）

B、猥褻：行為人為滿足自己性慾之行為（積極作為）

例：計程車司機摸胸案與彰化地院觸胸 10 秒案

(4) 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內心真意與外部表示一致

(5) 刑事責任：

A、原則：非告訴乃論之罪

B、例外：告訴乃論之罪

(a) 夫妻之間犯刑 221 強制性交（猥褻）

(b) 行為人未滿 18 歲、被害人未滿 16 歲、犯刑 227

（兩小無猜條款）

二、性騷擾行為

(一) 定義：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簡稱性平法）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定義中所謂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係指被害人所不喜歡而與性有關之接觸，如，撫摸頭髮或肩膀、提出要求發生性行為或服務、性意味之言語或行為如三字經、黃色笑話、取笑異性身材、展示色情圖片、暴露狂等；性別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有的偏見或歧視之行為。

2、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簡稱性工法)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簡稱性騷法)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性騷擾行為之認定：

1、未達性侵害程度（非性侵害犯罪）：

性侵害犯罪中猥褻行為與性騷擾行為之區別

性騷 2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例：計程車司機摸胸、看電影時觸摸他人之胸部、游泳時熊抱他人

2、行為人主觀上之性騷擾意圖：

其目的在於讓被害人不舒服，可能出於故意、開玩笑、占便宜

3、違反他人（被害人）意願：

(1) 意願表示之方式：A、外在表示與內心真意一致

B、外在表示與內心真意不一致

(2) 與意願表示之態度（溫和、微笑、大笑、嚴肅、生氣、憤怒）無關

(3) 行為人認知錯誤：

4、方式：

(1) 言詞：

A、明示：講黃色笑話、以身材評判

B、默示：默許他人講黃色笑話

(2) 行為：

A、作為：

(a) 觸碰身體之隱私部位：胸部、下體、臀部、大腿、唇

(b) 觸碰身體之其他部位：肩膀、頭髮、臉頰、手、腳

(c) 不觸碰身體之其他動作：

手勢、表情、或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

他物品之方式

B、不作為：

例：含情脈脈的眼神

5、種類：

(1) 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

例：性要求、性服務、按摩、自慰、黃色笑話、坐檯、稱他人慰安婦、妓女、花木蘭、小紅帽、大胸部、童顏巨乳、公共汽車、要他人穿比基尼跳鋼管舞、稱離婚的女人像開過的罐頭沒人要、

例：高院案(如果不黃，妳怎麼生小孩)

(2) 性別歧視：

性別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有的偏見或歧視之行為。

(3) 對價性：

例：以成績要求他人為性服務

6、結果：

(1) 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

(2) 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3) 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7、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施2)

(三) 性騷擾防治法之準用：(性騷法1)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但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

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 媒體之保密義務及責任 (準用性騷法 12、24)：

- 1、原則：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
- 2、例外：得同意或偵查機關認有必要

(五) 民事責任：

- 1、性平法：依民法規定
- 2、性工法：依民法規定或依性工法 26 至 30 請求
- 3、性騷法：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性騷法 9)
 - (2)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性騷法 10)
- 4、請求權時效：事件發生後 2 年內請求

(七) 刑事責任：

- 1、準用規定：性平法、性工法均準用性騷法 25
 - (1) 意圖性騷擾罪：(準用性騷法 25 I)、告訴乃論之罪 (性騷法 25 II)
 - (2) 其他犯罪型態：妨害名譽、誹謗、公然侮辱罪
告訴乃論之罪
- 2、告訴期間：發生後 6 個月告訴

(八) 行政責任 (行政處分)

三、性霸凌行為

(一) 定義：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性平法 2 第 5 款)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性平法 2 第 6 款)

- (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行為，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不當追求：(防治準則 7)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五、尊重自主原則：(防治準則 8)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性平事件之主體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性平法 2 第 7 款)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主體：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 (準則 9 I)

(三) 著重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特定身份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性工法 12)

(一) 被害人：受雇人

(二) 行為人：任何人 (第三人、同事、雇用人)

(三) 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發生性騷擾行為限於特定地點

三、性騷擾防治法：

除特別法規定外之性騷擾行為均適用，無特定地點及身份之限制